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769—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25-03-16 发布

2026-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本标准与 GB 10769—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术语、定义和产品分类的描述;
- 增加了部分营养成分的最大值;
- 将维生素 C 由可选择营养成分调整为基本营养成分,增加镁为可选择营养成分,删除了碘为可选择营养成分;
- 增加了不应使用蜂蜜,修改了糖添加量的规定;
-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
- 更新了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 增加了包装介质描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6～36 月龄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较大婴儿

6～12 月龄的人。

2.2 幼儿

12～36 月龄的人。

2.3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如大米、小麦、小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干物质占总干物质组成的 50%及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食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适用于 6～36 月龄的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3 产品分类

3.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可用乳或其他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或即食状态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添加了高蛋白质原料,用水或其他不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或即食状态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熟制后方可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4 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可直接食用,或粉碎后加水(或乳或其他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如饼干、磨牙棒、其他。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相关规定。应保证婴幼儿的食用安全,满足婴幼儿的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不应使用蜂蜜。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滋味、气味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组织状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冲调性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4.3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

产品中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婴幼儿谷物 辅助食品 ^a	婴幼儿高蛋白 谷物辅助食品 ^a	婴幼儿生制类 谷物辅助食品 ^b	其他婴幼儿谷 物辅助食品 ^c	检测方法
能量 ^d /[kJ(kcal)/100 g] ≥	1 250(299)	1 506(360)	1 250(299)	1 250(299)	—
蛋白质/[g/100 kJ(100 kcal)] ≥	0.33 (1.4)	0.66 (2.8)	0.33 (1.4)	0.33 (1.4)	GB 5009.5
脂肪/[g/100 kJ(100 kcal)] ≤	0.8 (3.3)	1.1 (4.6)	0.8 (3.3)	0.8 (3.3)	GB 5009.6
其中 ^e :亚油酸[g/100 kJ(100 kcal)]	—	0.07~0.29 (0.29~1.21)	—	—	GB 5009.168
维生素 A/[μgRE/100 kJ(100 kcal)]	14~43 (59~180)			—	GB 5009.82
维生素 D/[μg/100 kJ(100 kcal)]	0.25~0.75 (1.05~3.14)			—	GB 5009.296
维生素 B ₁ /[μg/100 kJ(100 kcal)]	12.5~119.5 (52.3~500)				GB 5009.84
维生素 C/[mg/100 kJ(100 kcal)]	1.4~15.6 (5.9~65)		—	—	GB 5413.18
钙/[mg/100 kJ(100 kcal)]	12.0~43.0 (50.2~180)	20.0~43.0 (83.7~180)	12.0~43.0 (50.2~180)	12.0~43.0 (50.2~180)	GB 5009.92

表 2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续）

项目	婴幼儿谷物 辅助食品 ^a	婴幼儿高蛋白 谷物辅助食品 ^a	婴幼儿生制类 谷物辅助食品 ^b	其他婴幼儿谷 物辅助食品 ^c	检测方法
铁/[mg/100 kJ(100 kcal)]	0.25~0.50 (1.05~2.09)			—	GB 5009.90
锌/[mg/100 kJ(100 kcal)]	0.17~0.46 (0.71~1.92)			—	GB 5009.14
钠/[mg/100 kJ(100 kcal)] ≤	24.0 (100.4)				GB 5009.91

^a 当该类食品为即食状态(液态或半固态),其能量值应≥335 kJ/100 g(80 kcal/100 g)。

^b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选择添加维生素 C 时,其含量应符合表 2 中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的要求。

^c 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选择添加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C、铁、锌等营养成分时,其含量应符合表 2 中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要求。

^d 能量的计算按每 100 g 产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分别乘以能量系数 17 kJ/g、37 kJ/g、17 kJ/g (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为 8 kJ/g),所得之和为千焦/100 克(kJ/100 g)值,再除以 4.184 为千卡/100 克(kcal/100 g)值。其中,碳水化合物的含量 A₁,按式(1)计算:

$$A_1 = 100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dots\dots\dots (1)$$

式中:

A₁——碳水化合物的含量,g/100 g;

A₂——蛋白质的含量,g/100 g;

A₃——脂肪的含量,g/100 g;

A₄——水分的含量,g/100 g;

A₅——灰分的含量,g/100 g;

A₆——膳食纤维的含量,g/100 g。

碳水化合物含量也可采用加和的方法计算,分别测定淀粉、糖的含量并进行相加。

当营养标签中不标示膳食纤维时,碳水化合物的计算无须减去膳食纤维。

^e 仅适用于脂肪>0.8 g/100 kJ 的产品,且月桂酸、肉豆蔻酸均≤总脂肪的 15%。

4.4 可选择的营养成分指标

除了 4.3 规定的基本营养成分指标外,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表 3 中的一种或多种成分,其含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如果在产品中添加除 4.3 和表 3 之外的其他物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表 3 可选择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维生素 E/[mg α-TE /100 kJ(100 kcal)]	0.08~1.20 (0.33~5.02)	GB 5009.82
维生素 B ₂ /[μg/100 kJ(100 kcal)]	13.0~95.6(54.4~400)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μg/100 kJ(100 kcal)]	8.4~83.6(35.1~350)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μg/100 kJ(100 kcal)]	0.02~0.20(0.08~0.8)	GB 5009.285
烟酸/烟酰胺/[μg/100 kJ(100 kcal)]	83.7~493.8(350.2~2 066)	GB 5009.89
叶酸/[μg/100 kJ(100 kcal)]	1.2~11.9 (5.0~50)	GB 5009.211
泛酸/[μg/100 kJ(100 kcal)]	50.4~358.5 (210.9~1 500)	GB 5009.210

表 3 可选择营养成分指标（续）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生物素/[μg/100 kJ(100 kcal)]	0.17~2.39(0.71~10)	GB 5009.259
磷/[mg/100 kJ(100 kcal)]	8.4~30.0 (35.1~125.5)	GB 5009.87
钾/[mg/100 kJ(100 kcal)]	13~66(56~278)	GB 5009.91
镁/[mg/100 kJ(100 kcal)]	2.08~9.56(8.7~40)	GB 5009.241

4.5 如果在产品中添加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中的一种或多种,其添加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添加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添加的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总量/[g/100 kJ(kcal)] ≤	0.6(2.5)	按添加量计算

4.6 其他指标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其他指标

项目	婴幼儿谷物 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 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生制类 谷物辅助食品	其他婴幼儿 谷物辅助食品	检测方法
水分 ^a /%	6.0		13.5	6.0 ^b	GB 5009.3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				GB 5413.6
^a 水分指标不适用于即食谷物辅助食品(液态或半固态)。					
^b 磨牙棒水分指标≤10.0%。					

4.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8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9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其他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微生物限量指标

项目 ^c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b				检测方法
	<i>n</i>	<i>c</i>	<i>m</i>	<i>M</i>	
菌落总数 ^d	5	2	1 000	10 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若非指定,均以 CFU/g 或 CFU/mL 表示。 ^c 即食谷物辅助食品(液态或半固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测。 ^d 不适用于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和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菌)的产品[产品中活菌数应 $\geq 10^6$ CFU/g (mL)]。					

4.10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10.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分别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及有关公告。

4.10.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分别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及有关公告。

4.11 脲酶活性

以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来源的产品中脲酶活性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脲酶活性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a	阴性	GB 5009.183
^a 即食谷物辅助食品(液态或半固态)产品的取样量应根据干物质含量进行折算。		

5 其他

5.1 标签

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营养成分表的标识应增加“100 千焦(100 kJ)”含量的标示。

5.1.2 标签中应按 3.1~3.4 的规定标明产品的类别名称,如“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等。

5.1.3 对 3.1 非即食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应在标签中标明“可用乳或其他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或类似文字。

5.2 包装

可以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二氧化碳和/或氮气作为包装介质。